

核查处置阶段性公示 2024 年 12 月第 7 次

本局收到的不合格食品 3 批次后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,责令生产企业及时采取停止销售、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,彻查问题原因,全面整改,并对相关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处理。现将有关不合格食品及其经营企业的处置情况公告如下。

序号	食品名称	标示生产/经营企业名称	生产日期/购进日期	规格型号	抽样/报告编号	不合格项目	处置结果
1	海拍棒	平江县永龙食品厂	2024-08-02	8 克/包	(№: DJ20240524)	三氯蔗糖	责令改正,行政处罚
2	过桥米线	平江县永龙食品厂	2024-08-05	8 克/包	(№: DJ20240525)	三氯蔗糖	责令改正,行政处罚
3	网红辣面	平江县佳园食品有限公司	2024-08-09	90 克/袋	(№: DJ20240603)	三氯蔗糖	责令改正,行政处罚